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秋蘭教授

出席委員：須副院長文蔚、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許文齡助教代理出席)、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謝副教授妙玲、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葉教授高樹、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文化部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主持人唐委員薇(校外產學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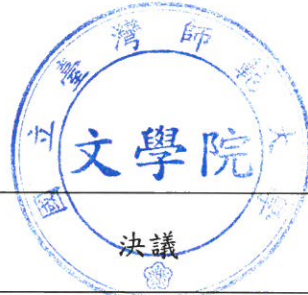
請假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吳副院長雅鳳(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學生代表吳宥臻同學(國文學系)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汪主任明輝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田各。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記錄：陳莉菁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日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科目表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本案因修習要點部分內容尚待討論，故僅修訂修習科目表；修習科目表之修訂部分，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本院韓語學分學程擬調整學程名稱、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三	有關本院哲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科目表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建議宜參考教育學分學程相關規範修訂，例如將「…且須為 3 年內之修習課程方得進行申請。」訂定為「應為 10 年內之修習課程」，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四	有關本院擬開設「高行健的文學與藝術（進階版）」課程，提請討論。	文學院	建議課程名稱可修正為「高行健的文學與藝術（進階）」，英文課名宜加上(advanced)，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五	有關本院本院韓語學分學程課程新開與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六	有關英語學系課程調整，提請討論。	英語學系	有關更改中英文課名部分撤案，毋須變更其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七	有關英語學系輔系與雙主修課程架構調整，提請討論。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八	有關榮譽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追認案，提請討論。	英語學系	有關修習要點第二點之文字 刪除「申請」，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九	有關歷史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	有關地理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一	有關地理學系擬修正「環境監測與防災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二	有關臺灣史研究所「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課程名稱之中英文應一致，建議刪除英文課名之 of Taiwan；每周進度內容除了教材章節之外，亦請列出主題，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三	有關臺灣語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建議修改「臺灣南島語言」之次標題，其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四	有關臺灣語文學系「全英語授課課程」新增案，提請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五	有關臺灣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本案為課程獎勵案，建議宜重新謹慎檢視「臺灣歌謠與社會」課綱整體內容，包含說明「成果展覽」方式，並請臺文系重新經會議審議，會議通過本案始為通過；其餘 3 門課程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六	有關國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十七	有關國文學系國文學系學士班課架中「選必修」科目定位乙案，提請討論。	國文學系	請重新調整提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決 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院哲學學分學程「異動」課程及修習科目表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文學院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哲學學程小組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1】。
- 二、 文學院擬異動課程如下：  
異動課程共一門：「哲學批判與實作」(大學部/選修/2 學分) 擬自 112 學年度起改列為大碩合開。

三、檢附文學院哲學學分學程會議紀錄、修習科目表、課綱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本學程修習要點第二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之調整，提請討論。
  - (一) 因常有延畢學生詢問能否申請學程，且本學程並未明定以日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得修習，故擬請討論刪除限制延畢生之規定，以及新增以日語為母語之學生的限制。
  - (二) 擬將第二點列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非以日語為母語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
- 二、有關本學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之調整，提請討論。
  - (一) 針對研究生希望以學士班修習課程進行採認之情況，前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改修習要點第五點為「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請留意需具備學程資格且同等學制方得進行申請。」
  - (二) 擬將第五點列為：「學生於三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請留意需具備學程資格方得進行申請。」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68 次日語學程課程小組會議通過，並將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四、檢附會議記錄、日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習要點修正條文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2,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本院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常有延畢學生詢問能否申請學程，故擬請討論本學程修習要點第二點：「本校各學系(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含延畢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中，限制延畢生之規定是否需要調整，提請討論。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韓語學程課程小組會議通過，並將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檢附會議記錄、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習要點修正條文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2,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  
研究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新增採認現有課程，地理系 GEU0251「原住民族環境保育」(2 學分)、通識 04UG036「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展演」(2 學分)。

三、 刪除 01UG034「認識臺灣原住民樂舞」。

四、 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國文學系「異動」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 【新開】課程共 2 門：

碩博士班 1 門：「荀子專題研討」(碩博士班，一學期 3 學分)；學士班 1 門「寫作評量理論與實務」(學士班，一學期 2 學分)。

(二) 【異動】課程共 4 門：

碩博士班「宋代禪宗文獻思想與文化研討」(碩博士班，一學期 3 學分)課程名稱改為「唐宋禪宗文獻研討」。

學士班「中文電腦資料處理」，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學士班「古代文物與文學導論」更正英文課名為「Introduction to Ancient Chinese Antiquities and Literature」。

學士班「成長小說(一)」更名為「成長小說」，學分數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三) 【停開】課程共 1 門：

學士班「成長小說(二)」

三、 檢附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課程綱要資料(請參見附件 5，略)。

**決議：課程綱要請補填英語簡介部分，科目修訂表中之「寫作評量理論與實務」課程名稱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國文學系擬修訂系課程架構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擬將現行課程架構中原「文學組」應修課群(詩選及習作(一)(二)、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規定之十學分選入學分選修課程及「語言組」應修課群(文字學(一)(二)、聲韻學(一)(二)、訓詁學)規定之十學分選入學分選修課程，一律改為本系必修學分。

三、 本案修訂通過之新課程架構，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畢業總學分之系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適用	共同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
----	----	-------	------	--------

入學 年度	必修 學分	修正前	修正後	應選修本系課程 最低學分		自由選 修學分	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 系)
				修正前	修正後		
112	32	30	50	45	25	21	128

四、檢附修訂後之本系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6,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異動」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新開】課程共三門：
  1. 學士班「文學的生命課程」(Life Lessons Through Literature) (二年級以上選修、3 學分、適用 111 學年度。)
  2. 學士班「日常醫學英文」(English for Health and Medicine) (三年級以上選修、3 學分、適用 110 學年度。)
  3. 碩博士班「二十世紀文學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s on Twentieth-Century Literature) (3 學分、適用 112 學年度。)
- 三、【更名】課程一門：
 

碩博士班「句法學當代議題特論」(Topics on Current Issues in Syntax) (3 學分、適用 112 學年度。)
- 四、檢附科目修訂表(請參見附件 15, 第 197-214 頁)、課程綱要(請參見附件 15, 第 197-214 頁)及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請參見附件 7,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全英語授課課程調整(含清單彙總)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停開「歷史與再現」、「拉崗與當代文學／文化研究」、「旅遊文學」；新開「文學的生命課程」、「二十世紀文學專題研究」；更名「句法學當代議題特論」。
- 三、檢附全英語課程列表(請參見附件 8,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擬修訂「榮譽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教務處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範例修正本學程修習要點條文。
- 三、 因修訂修習要點須提送教務會議，修訂修習科目表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榮譽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之後，擬不再附上「榮譽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科目表將另行於英語系網頁公告。
- 四、 檢附本修習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請參見附件 9，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有關歷史學系「異動」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歷史學系擬新開及異動課程如下：
  - (一)【新開】EMI 課程共 1 門：大碩合開：「歷史、記憶與正義研討」
  - (二)【新開】一般課程：
    1. 碩博合開：「中國貨幣史專題研究」(碩博合開 2 學分)
    2. 大碩合開：「英格蘭法律史研討」(大碩合開/3 學分)
    3. 學士班：「近代中國社會文化史」(學士班/2 學分)
    4. 學士班：「近代西洋思想史」(學士班/2 學分)
    5. 學士班：「英國史」(學士班/3 學分)
  - (三)【異動】一般課程：
    1. 異動學分數共 2 門：「日本史」(大學部/選修/2 學分)異動學分數為 3 學分課程；  
「日本近代史」(大學部/選修/2 學分)異動學分數為 3 學分課程。
- 三、 歷史學系擬新開及異動課程如下：  
檢附歷史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歷史學系 EMI 課程總表及相關課綱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0，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異動」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 【新開】
    1. 學士班課程 1 門：「軍略地理」學士班開 3 學分-翁叔平老師。
    2. 研究所 EMI 課程 1 門：「空間資訊實務及應用」碩博開 3 學分-吳秉昇老師。
  - 【異動-更名】
    1. 學士班課程 1 門：「鄉土教育」學士班開 2 學分-韋煙灶老師，更名為「鄉土地理」，英文科目名稱改為「Home Geography」。
- 三、 檢附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課程綱要及課程架構資料，並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請參見附件 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環境監測與防災」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環境監測與防災」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並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 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2，略）。

**決議：**本案增列一併修訂「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並請於會後補附相關會議紀錄，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環境監測與防災」、「空間資訊」、「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以及「環境監測與防災」、「空間資訊」、「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並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 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臺灣語文學系「異動」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 (一)【新開】課程共 6 門：
    - (1)學士班 3 門：
      - 「自動語料收集與分析入門」（大二/選修/3 學分）
      - 「語言學實驗及方法」（大二/選修/3 學分）
      - 「同志電影」（大三/選修/3 學分）
    - (2)研究所 3 門：
      - 「臺灣南島語詞彙、句法與語意專題」（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臺灣當代文化歷史」（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全英語授課）
      - 「華語語系研究及其不滿」（碩博合開/選修/1 學分）
  - (二)【更改英文課名及學分數】課程共 1 門：
    - 學士班 1 門：
      - 「發音語音學」（TCU0006/大三/選修）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且英文課名異動為 Articulatory Phonetics。
  - (三)【停開】課程共 2 門：
    - 研究所 2 門：
      - 「臺灣閩、客語詞彙比較」（TCC2024/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TCC2024/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四)【原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依師大教課字第 1121002360 號函辦理）研究所 3 門：
    - 「臺灣語言通論」（TCC0007/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TCC0008/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TCC0009/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 四、 檢附科目修訂表、相關課綱、課程架構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4，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臺灣語文學系全英語授課課程調整(含清單彙總)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架構調整如下：

科目代碼	開課系所代碼	開課系所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TCC2031	LM26	臺文碩博	臺灣文獻導讀與研究	選修	3.0	
TCC2011	LM26	臺文碩博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	選修	3.0	
TCC2018	LM26	臺文碩博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	選修	3.0	
TCC1016	LM26	臺文碩博	臺灣二十世紀歷史學研究中的個人文獻	選修	3.0	
TCC2005	LM26	臺文碩博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	選修	3.0	
TCC1003	LM26	臺文碩博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	選修	3.0	
TCC1028	LM26	臺文碩博	種間和想像的糾纏	選修	3.0	
	LM26	臺文碩博	臺灣當代文化歷史	選修	3.0	新增
合計					24.0	

- 三、 檢附相關課綱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臺灣語文學系申請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依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之課程如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TCC3027	臺語文學專題研究	碩博合開	選修	3	呂美親

- 三、 檢附相關課綱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有關臺灣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調整(含清單彙總)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12 年 3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原全英語授課修正為中文授課】課程共 2 門：  
(一)「地名學研究 (THIM0093)」(半、選、3 學分)



(二) 族群史專題討論 (THIM0094) (半、選、3 學分)

三、 檢附臺灣史研究所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綱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7, 略)。

決議：課程綱要中「教學進度與主題」部分，請修正為 16 週，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0 分)

主席 陳弘毅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 席： 陳北森
出席委員： 冷慧如 唐 敏 陳純音 謝妤玲 陳昭揚 胡 敏 韋煙灶 韋燦坤 李培德 葉高樹 馮文府 沈明輝 許文龍
請假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吳副院長雅鳳(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吳宥臻
列席人員：